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94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BQVXR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3
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
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案，請貴校推薦優秀人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
下（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）：
 - 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。
 - (三)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
質。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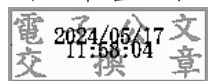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
(<http://cirn.moe.edu.tw>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，由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CIRN平臺(網址同上)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貴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